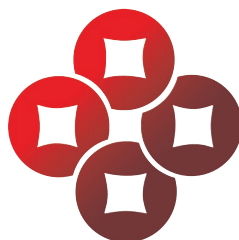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各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5,347,000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各買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5,347,000港元。

買賣協議A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A

買方A為一名個人，並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A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A，買方A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即19,782,250股民銀資本股份。

代價

買方A根據買賣協議A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59,347,000港元，其中49,113,000港元已由買方A於買賣協議A日期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剩餘10,234,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A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買方A支付予賣方之代價於完成前應被視為按金（「**按金A**」）。

作為退還按金A之擔保，應買方A要求，賣方須將銷售股份A轉讓並登記於買方A之指定證券賬戶內。

倘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按金A須由賣方全額退還（不計利息）予買方A，而買方A須將銷售股份A轉讓回並重新登記於賣方之證券賬戶內。

買賣協議B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B

買方B為一名個人，並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B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B，買方B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即12,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

代價

買方B根據買賣協議B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由買方B於買賣協議B日期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買方B支付予賣方之代價於完成前應被視為按金（「**按金B**」）。

作為退還按金B之擔保，應買方B要求，賣方須將銷售股份B轉讓並登記於買方B之指定證券賬戶內。

倘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按金B須由賣方全額退還（不計利息）予買方B，而買方B須將銷售股份B轉讓回並重新登記於賣方之證券賬戶內。

先決條件

各份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買方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並無出現重大違反。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相關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協議項下對另一方的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各份買賣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完成預期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銷售股份之權益。

有關民銀資本的資料

民銀資本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資本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民銀資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與諮詢業務。

下表載列民銀資本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公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67,457	363,3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745	68,1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1,225	50,792
資產淨值	1,627,842	1,388,770

根據民銀資本最新全年業績，民銀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8,770,000港元及1,627,842,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金融投資及放債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展短劇業務。

本集團收購民銀資本股份乃作投資用途。經考慮當前市況，董事會決定減少證券投資於投資組合中的比重，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

基於銷售股份之賬面值及代價，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25.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購若干民銀資本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六年收購若干民銀資本股份。該等銷售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之7,464,250股民銀資本股份(「二零一六至一七年收購之民銀資本股份」)及於二零二六年收購之24,318,000股民銀資本股份(「本年度收購之民銀資本股份」)。

就該等二零一六至一七年收購之民銀資本股份而言，平均單位購入價約為每股民銀資本股份11.58港元。因此，出售該等二零一六至一七年收購之民銀資本股份的已變現虧損將約為64百萬港元。就該等本年度收購之民銀資本股份而言，平均單位購入價約為每股民銀資本股份1.403港元。因此，出售本年度收購之民銀資本股份的已變現溢利將約為38.8百萬港元。

本集團實際錄得之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包括印花稅、專業費用及行政費用）後，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95.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餘額約61.3百萬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以變現其於民銀資本之投資，並集中資源發展其他具前景之現有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合共出售5,353,000股民銀資本股份，總代價約為11,561,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價格介乎每股民銀資本股份1.47港元至4.49港元之間（統稱「過往出售事項」）。過往出售事項項下每股民銀資本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每股民銀資本股份2.16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涉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納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民銀資本集團」	指	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股份」	指	民銀資本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在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約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A」	指	陳金富
「買方B」	指	高天豪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的統稱，各自為一名「買方」
「買賣協議A」	指	買方A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A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買方B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B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將出售予買方A的19,782,250股民銀資本股份
「銷售股份B」	指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將出售予買方B的12,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統稱，即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合共持有的31,782,250股民銀資本股份，約佔民銀資本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